

# 廈門大學台港澳地區高校校際學生交流專案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與名額

與我校簽署校際學生交流協定的台港澳地區高校的在讀本科生、碩士生或博士生（本科一年級學生除外），身體健康。

交流生名額依照兩校協議而定，交流期限原則上為一學期。

## 二、申請及錄取程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先向原屬學校提出交流申請。

申請者獲原屬學校同意推薦後，登錄我校網上報名系統（<http://application.xmu.edu.cn>，以常用郵箱註冊，申請類別選擇“交流生”）報名，按要求填寫所需資訊並上傳所需檔。

我校台港澳辦和相應院系對交流生的申請進行審核。

注：申請者須慎重選擇交流專業，我校原則上不予受理專業變更的申請。

## 三、申請必備文件

申請人登錄網上報名系統前請準備好以下檔電子版用於上傳：

-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有效期需覆蓋交換期間）
- 在學證明（須由原屬學校出具，並加蓋學校公章）；
- 在學階段成績單（須由原屬學校出具，並加蓋學校公章）；
- 學習計畫書（800字以上，須用中文或英文書寫）；
- 推薦信1封（用中文或英文書寫，須附推薦人親筆簽名，或加蓋原屬學校公章）；
- 《[健康狀況聲明.pdf](#)》（由申請人本人簽字）；

注：

(1) 申請人須對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申請材料不實、缺漏者，我校概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保持通訊暢通，並定期查閱郵箱信件和報名系統，我校將根據實際情況與申請人保持聯繫。

#### 四、申請時間

##### 秋季學期：

系統申請時間：2月15日-4月30日；

提名截止日期：4月15日。

注：申請人須嚴格遵照規定的申請時間，網上報名系統將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24時關閉，逾期我校概不予受理。

#### 五、專業設置及校區分佈

專業設置：交流生可根據原就讀年級和學分要求，進入我校相應的年級和專業學習，詳細專業課程資訊請點擊下方連結查看（港澳臺地區高校學生請參照國際學生專業目錄）：

1. 本科層次交流專案專業清單：

[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CN\\_BA.htm](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CN_BA.htm) (中文授課)

[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EN\\_BA.htm](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EN_BA.htm) (英文授課)

[廈門大學 24-25 學年課表 \(供參考\) .xls](#)

(以上課程列表供參考，請以實際選課資訊為準)

碩士層次交流專案專業清單：

[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CN\\_MA.htm](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CN_MA.htm) (中文授課)

[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EN\\_MA.htm](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EN_MA.htm) (英文授課)

3. 博士層次交流專案專業清單：

[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CN\\_DR.htm](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CN_DR.htm) (中文授課)

[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EN\\_DR.htm](https://admissions.xmu.edu.cn/cn/Majors/EN_DR.htm) (英文授課)

我校目前共 34 個學院。國際中文教育學院/海外教育學院、醫學院、藥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航空航太學院、海洋與地球學院、海洋與海岸帶發展研究院、環境與生態學院、能源學院、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資訊學院等學院在翔安校區，其餘學院在思明校區。翔安校區位於廈門島外翔安區，離思明校區約 40 分鐘車程。

## 六、費用說明

1. 學費：根據兩校協定對等執行。
2. 住宿費：依照兩校協議進行互免或由交流生本人按照學校相關費用標準自行支付住宿費、押金和水電費等。住宿費本科生約 400-600 元/學期，碩士生約 400-800 元/學期，住宿安排及具體收費方式和標準等資訊詳見最新通知。
3. 伙食費：約 1000-1500 元人民幣/月。
4. 保險費：自行在原所屬地區購買能覆蓋在廈門大學交流期間的有效保險，于入學報到時提交保險保單。
5. 交流生還需自行承擔其它相關費用，如往返旅費、體檢費、教材費等。

## 七、聯繫方式

廈門大學台港澳事務辦公室（負責受理與審核交流生申請）

電話：0086-(0)592-2181426 郵箱：thm@xmu.edu.cn

網址：<http://ice.xmu.edu.cn>

廈門大學學生處海外學生事務科（負責交流生的註冊和管理）

電話：0086-(0)592-2183606 郵箱：osao@xmu.edu.cn

網址：<https://xsc.xmu.edu.cn/jgjs/lxfs.htm>

八、本辦法由廈門大學台港澳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